

奥康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

四、**参加会议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五、**大会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六、**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 股东进行表决。推举现场会议的计票人 2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推荐 1 名，监事中指定 1 名），监票人 2 名（监事中指定 1 名，另 1 名由律师担任），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四) 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同时进行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汇总。

(五) 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结果。

(六)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2、大会设立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3、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4、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5、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并填写“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发言时间共计 30 分钟，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9、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11、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79,161,363.27 元。依据公司财务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股东积极分享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0,9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117,6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242.71%。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